

香港復康會 研究及倡議中心

就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4 年 5 月 12 日會議

提交「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意見書

提交單位：香港復康會研究及倡議中心 2014 年 5 月

聯絡人：熊德鳳女士 (電話: 22056336 電郵: anchor.hung@rehab society.org.hk)

簡介

香港復康會於 1959 年成立，一直致力提昇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長者及其家人的生活質素，旨在共創一個健康及無障礙之香港。本會其下的研究及倡議中心，成立於 2012 年 4 月 1 日，透過實證為本之研究及探討，致力關注長期病患者、殘疾人士及長者的醫療及社會福利政策，與各持份者合力締造一個健康及共融的社會。

背景

行政長官在 2014 年的施政報告中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簡稱低收入津貼)，紓緩在職貧窮家庭的經濟困難，同時鼓勵他們繼續就業，向上流動，防止跌入綜援網。

為了解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對建議措施的看法及受惠程度，香港復康會研究及倡議中心於 2014 年 1 月進行了「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對 2014 年施政報告的意見調查」，訪問了 686 名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及其家庭，其中 593 個受訪家庭回答了關於他們家庭收入的情況，繼而納入二次分析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作探討之用。

研究發現，61% 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家庭的家庭收入低於「貧窮線」，屬於貧窮戶。當中，62% 受訪的貧窮家庭有至少一名家庭成員正從事全職或兼職工作，即在職貧窮家庭，佔整體的 38%。

若不考慮工時及資產的因素，我們估計約 34% 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的在職家庭能符合「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基本資格 (即家庭收入低於貧窮線，並至少有一名家庭成員從事全職或兼職工作)，而 4% 在職家庭因是一人家庭 (1%) 和正領取綜援 (3%) 而不能受惠於此政策。

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之家庭是社會的一份子，他們也願意透過勞力來自力更生和貢獻社會。可是，計劃的工時要求和申請資格限制了對他們的適用性：

1) 工時要求門檻過高

計劃要求申請半額津貼的家庭需要一名在職人士至少每月工作 144 小時，申請全額津貼更要每月工作 208 小時。不少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都有其工作能力，他們的身體的限制會為他們帶來比一般人士額外的需求，如覆診、檢查、交通安排等，然而他們的體力卻受到較大的限制，如腎病病人較易疲倦等。若申請人每天工作 8 小時，以每月工時要求 208 小時計算，相等於申請人要每月工作 26 日，每週工作至少 6 天。對於他們來說，工作時數門檻很高。

以一個 2 人家庭為例，照顧者亦因需要照顧長期患者或殘疾家庭成員，未能從事全職工作或較多時數的工作，其家庭亦難以符合申請計劃的最低工時要求。

事實上，此門檻亦超過了部份民間團體一直倡議的每週工作 44 小時的標準工時。

再者，患者或家屬基於體能和照顧的考慮多只能擔任兼職或散工。現時僅計算單一家庭成員工時的建議準則，不但忽略其他家庭成員所付出的努力，未能達到鼓勵有工作能力的家庭成員（不論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或其家屬就業，亦可能加重了負責工作的家庭成員(即申請人)的工作負擔和壓力。

此外，即使殘疾人士或照顧者為達到工時要求而願意增加工作時數，僱員的每月工作時數往往受制於僱主或公司的決策，而非個別僱員能自行安排，以致每個月達到特定工作時數的要求。

2) 排除 1 人家庭的申請資格

我們的研究中約有 1% 在職貧窮的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屬於一人家庭，未能受惠於此計劃。此舉嚴重打擊了一群願意自力更新的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的士氣，變相鼓勵了他們倚靠政府援助，這正與政府一直鼓勵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就業的理念背道而馳。

事實上，部份一人家庭的患者，因為殘疾程度未達喪失百分之百謀生能力，所以未能領取傷殘津貼，再加上每月的經常性醫療開支，令到他們的生活百上加斤。而建議津貼中 2 人或以上家庭的申請限制亦將他們排除於計劃之外，使到有需要的人士未能得到適切的援助。

建議

政府當局在「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計劃中，應多考慮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家庭的實際狀況作出一些調整我們的建議如下：

1. 容許低收入在職的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以個人或一人家庭的名義申請津貼；
2. 參考因應單親家庭而調低工時要求的做法(36 及 72 小時)，放寬對在職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家庭的工時要求；
3. 以**合併家庭工時**的方式計算在職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家庭每月的工時要求。